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3

電子信箱：hoihs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4046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總召學校函 (65011905\_11440463500A0C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6學年度起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音  
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箜篌或革胡之學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箜篌或革胡項目，並依據112學年度  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  
決議，自116學年度，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箜篌或革胡之  
學生。

三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再行轉知所屬師生知  
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  
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特殊  
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 電 2026/01/07  
交 11:09:43  
換 章

